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梅瑜芳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23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僅泛稱其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隔離政策之故，經濟上受到衝擊，且於半年前突有多位客戶聽信謠言，對其大舉興訟，累計已有90幾件民事事件於法院審理，其無力負擔高額訴訟費用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難認聲請人無資力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585

元，而有訴訟救助之必要。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